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8号

罪犯郭登才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1月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郭登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1169.84元。2013年4月2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复字第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14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0月2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9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2022年6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2019年3月15日至2043年9月14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郭登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郭登才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1169.84元，未履行（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）。狱内月均消费125.2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631.4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1月因生产欠产被扣0.75分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郭登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登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郭登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